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安心家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銀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湮澍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,680,000元，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2,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532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婷婷